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 地铁保护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地铁保护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已由穗发改投批〔2021〕6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020-440100-48-01-068835

2.1.2 招标项目名称：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地铁保护监测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北起天河区规划员村大道，采用隧道形式下穿临江大道、珠江前航道、阅江路、会展四期（拟建），止于海珠区新港东路，路线长约1.24千米，其中隧道全长约1112米。项目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0-60米，主线隧道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全线设置两处立交（阅江路立交、临江大道立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

2.1.5 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300420.76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会展西路过江隧道沉管管节浮运航道工程地铁保护监测，监测工作包括对施工范围涉及的广州地铁11号线（琶洲站～员村站）区间、广佛环线（琶洲站～金融城站）区间、沿11号线综合管廊（5号工作井-支1号工作井）区间、地铁4号线（车陂南至万胜围）区间受施工影响的隧道左右线等自动化监测，本项目监测对象为受施工影响区域的地铁区间盾构，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地铁（管廊）隧道结构体的沉降、水平位移、收敛、隧道断面形状、道床变位、裂缝（如有）等。

监测工作根据本项目涉地铁沉管管节浮运航道的施工进度确定，各阶段具体监测工作需满足招标人及广州地铁集团公司的要求。

中标单位根据设计图纸、按照公告等列明的工作内容，依据地铁保护办及质监、安监有关规定编制监测方案后上报地铁保护办及运营管理部门，经上述部门批准后实施。

注：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约定。

2.2.3 服务期：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服务期约为 19 个月）

2.2.4 最高投标限价：2192014.1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所投招标项目的主要内容：沉降、水平位移、净空收敛、隧道断面形状、道床变位、裂缝等，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或（2）或（3）勘察资质：（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3）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且须明确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任务，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本项目无拒绝名单）。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⑦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⑧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3)投标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投标登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7楼

异议受理电话：020-62655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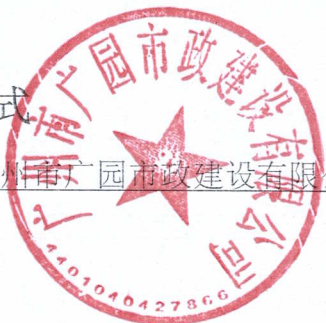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联系人：舒工 联系电话：020-6265557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5 楼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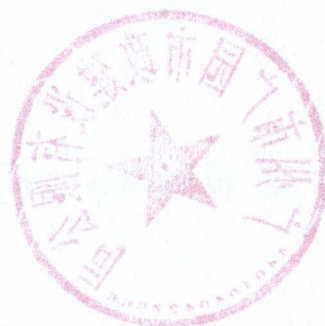
联系人：林工、潘工 联系电话：020-62655581/1343393761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监 督 电 话：020-62655579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 15 号之一 7 楼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本标段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本标段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